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1 月 30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就肯尼亚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9 年 5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成员选举一事，谨提交关于肯尼亚作为候选人参选的备忘录(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9 年 1 月 30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肯尼亚共和国：关于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背景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作为候选人在参加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任期 2009 至 2012 年的成员的选举。

肯尼亚高度重视促进和尊重人权，将其作为《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有关文书中普遍认同的原则和规范。

肯尼亚共和国信守最高国际标准，签署了主要的人权条约及其大部分任择议定书，并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肯尼亚签署的主要国际条约包括：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1 年)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1972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公约》(1984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0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

肯尼亚共和国一直积极参与主要人权组织的工作。肯尼亚过去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并于 2005 年协助切实建立人权理事会。

肯尼亚主办了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会议，最近主办了第九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

许诺和承诺

为实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崇高目标，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诺：

为了在国际上进一步促进人权

肯尼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调停和解决区域冲突，其战略目标是建立和培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理想条件。订此目标，是因为肯尼亚相信，只有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条件下，才能保障人权的享受。

肯尼亚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信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必须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共同不懈开展。肯尼亚重申，它承诺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奉行这一政策。

肯尼亚在 1984 年至 1986 年、1992 年至 1994 年、2001 年至 2003 年以及 2005 年担任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过渡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

肯尼亚继续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理事会机制密切合作，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为其宝贵的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合作。下列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肯尼亚：

-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负责危害人类罪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 2008 年 2 月邀请了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一个事实调查团前来访问。

肯尼亚按照其国际义务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2008 年 11 月)。

肯尼亚赞同普遍定期审查各会员国人权记录的原则。肯尼亚是主动接受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同侪审查机制审查的首批非洲国家之一，该机制旨在对成员进行评估，并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政、法治和公正的问题提出建议。肯尼亚期待着 2010 年接受最近设立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

国家一级

肯尼亚一直努力按照其国际法律义务，在人的尊严，不歧视，正义和平等各项原则指导下，在全国执行切实战略和行动计划。

肯尼亚宪法保障范围广泛的人权，规定直接实施这些权利。司法当局是保护人权的法律结构，立法权力属于议会，议会建立了各种机构。

- 肯尼亚批准了各项重大人权文书，定期向不同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肯尼亚是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 肯尼亚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保障本国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些措施包括：
 - 开放民主进程，让人民参与。
 - 扩大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成立于 2003 年)的任务范围，将国家凝聚力纳入其中，以培育民族团结、繁荣和公平分配资源的意识。
 - 根据联合国的要求，成立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除作为监督机构外，其核心任务是在肯尼亚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

- 肯尼亚的广播管制已经放宽，体现了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精神。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运营商运行自由，政府不加干预。
- 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与探讨有关政府人权政策、这些政策的执行和所面临挑战的问题。
- 建立了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以及青年事务部，从而确认青年和妇女在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肯尼亚最近面临的挑战以及这些挑战随后的化解是肯尼亚愿意进行自我评估和采取行动的见证。政府一直坚定地履行承诺，把肯尼亚公民的需求列在第一位。

政府最近推出的“肯尼亚 2030 年展望”是它的一份战略文件，概述了肯尼亚信守的指导原则和肯尼亚的未来框架。这些指导原则包括：公民平等和一项有保证的权利法案，这是一项全面的人权法案，其中包括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和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难民的权利和需求：

- 肯尼亚颁布了《两性平等委员会法案》，随后成立了一个职能完备的两性平等部，建立了妇女企业发展基金和青年基金，以协调努力，克服两性不平等造成的挑战。
- 肯尼亚进行了司法部门改革，以增进人人公平及时获得司法帮助的机会。通过施政、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方案，政府正在实施重大改革，以加强公共资源管理的廉正和问责、司法行政的效率和公平、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和实施，并把民主实践制度化，扶植稳定的施政机构。
- 肯尼亚已采取积极措施打击腐败，包括颁布《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和《公共办公机关和伦理法》；成立了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通过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调共同努力，发起了全国的反腐败运动；颁布了《公共采购和处置法》。这些步骤十分关键，可确保公共资金不被掠夺和滥用，同时把问责制作为利用公共资金的核心，以确保提供服务。
- 2003 年，肯尼亚普及了免费小学教育，2008 年，我国推出了免费中学教育。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所有公民都有机会接受教育的目标。

在全民医疗保健作为不可分割的人权这一框架内，5 岁以下儿童可获得免费医疗保健。疟疾和肺结核病人也获得免费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也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肯尼亚政府将继续坚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并希望贵国政府支持肯尼亚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